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股東權益變動及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民生銀行」)收到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集團」)和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夏人壽」)的通知，東方集團於2018年12月27日通過大宗交易方式受讓華夏人壽持有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35,000,000股，並與華夏人壽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就雙方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提案權時採取一致行動等事宜進行了約定；同日，本公司收到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股份」)和華夏人壽的通知，東方股份與華夏人壽於2018年12月27日簽署《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上述通知具體內容如下：

一、東方集團增持本公司股份

東方集團於2018年12月27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受讓華夏人壽持有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35,000,000股，本次交易完成後，東方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35,00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08%；東方集團通過其控股附屬公司東方股份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1,280,117,123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92%。東方集團與東方股份合計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1,315,117,123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00%。本次大宗交易前，華夏人壽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1,768,604,836股，H股415,188,600股，合計持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99%；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後，華夏人壽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1,733,604,836股，H股415,188,600股，合計持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91%。

二、東方集團與華夏人壽簽署一致行動協議

東方集團與華夏人壽於2018年12月27日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就雙方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提案權時採取一致行動等事宜進行了約定。

(一) 一致行動協議主要內容

1、一致行動的目的

在處理有關民生銀行經營發展、且需要經民生銀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事項時，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雙方應採取一致行動，以加強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在民生銀行的影響力。

2、一致行動的原則

2.1 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雙方應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民生銀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履行協議項下的各項義務，並不得損害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雙方、民生銀行、民生銀行其他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2.2 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雙方承諾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市公司大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等監管部門關於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和持股變動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3、一致行動的內容

3.1 採取一致行動的方式：就民生銀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民生銀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事項，東方集團(含東方集團的絕對控股附屬公司)與華夏人壽在向股東大會行使提案權和在相關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時保持一致。

3.2 如一方擬就民生銀行經營發展的重大事項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時，須事先與另一方進行充分溝通協商，在取得一致意見後，共同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3.3 在民生銀行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有關公司經營發展的重大事項前須充分溝通協商，就各方行使何種表決權達成一致意見，並按照該一致意見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事項行使表決權。

3.4 在遵守協議第2.2條約定的前提下，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雙方均有權在協議有效期內依法增持或減持所持民生銀行股票，華夏人壽應在增持或減持前五個交易日書面通知東方集團。如任何一方增持，增持後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雙方仍應就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遵守協議的約定；如任何一方減持，減持後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雙方仍應就其所持的剩餘股份遵守協議的約定。

3.5 在遵守協議第2.2條約定的前提下，東方集團及華夏人壽雙方均有權在協議有效期內依法將所持民生銀行股份設立質押權。

4、一致行動的期限

協議有效期：自協議簽訂之日起，至民生銀行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二) 信息披露義務人基本情況

東方集團，註冊資本100,000萬元人民幣，實際控制人張宏偉。經營範圍包括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銷售自行開發的商品房、珠寶首飾、煤炭(不在北京地區開展實物煤的交易、儲運活動)、建築材料、裝飾材料、五金交電、食用農產品、橡膠製品、礦產品、金屬礦石、金屬材料；物業管理；計算機系統集成；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交流；信息諮詢(不含中介)；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經濟貿易諮詢；市場調查；銷售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

三、東方股份與華夏人壽簽署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

2016年6月29日，東方股份與華夏人壽簽訂了《一致行動協議》(「原協議」)(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公告)。原協議主要約定了在處理有關本公司經營發展、且需要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事項時，東方股份與華夏人壽應採取一致行動，並對一致行動的原則、內容、期限等作出了具體的約定。

2018年12月27日，東方股份與華夏人壽簽署《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雙方約定將原協議的有效期限從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延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並修改相關條款，其他內容不變。

四、所涉及後續事項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東方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35,000,000股，通過控股附屬公司東方股份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1,280,117,123股，合計持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00%；華夏人壽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1,733,604,836股，H股415,188,600股，合計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91%。東方集團與華夏人壽合計持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7.91%。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上述一致行動協議及補充協議簽署前後，未導致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發生變化，東方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比例未發生變化。

按照相關規定，本公司代為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將督促信息披露義務人東方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